

# 立法院公報初稿

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64 期

本稿僅供參考

印 行 立法院公報處  
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 
電 話 (02)23585858 轉 1367  
(02)23585127  
網 址 <http://lci.ly.gov.tw>  
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8 日  
臺灣北區郵政管理局新聞紙交寄執照北臺字第 4046 號

本初稿係「立法院公報」之底稿，僅供參閱，所載內容如有錯、漏（以錄影或錄音為準），請於出版三日內，儘速以書面通知公報處更正，逾期即照登立法院公報。

電 話：（02）23585858 轉 1367

（02）23585127

傳 真：（02）23585372

公 報 處 啟

# 目次

---

## 委員會紀錄

114年12月31日(星期三)

**經濟委員會第18次會議** 繼續審查一、本院委員林宜瑾等22人擬具「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案；二、本院委員呂玉玲等16人擬具「動物保護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；三、本院委員呂玉玲等16人擬具「動物保護法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」案；四、本院委員張智倫等16人擬具「動物保護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；五、本院委員劉建國等16人擬具「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案；六、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「動物保護法第二十五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」案；七、本院委員林岱樺等21人擬具「動物保護法第十四條之一、第十四條之二及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；八、本院委員徐巧芯等17人擬具「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案；九、本院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16人擬具「動物保護法第二條及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；十、本院委員李坤城等22人擬具「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案；十一、本院委員廖先翔等19人擬具「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案；十二、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「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案；十三、本院委員郭昱晴等16人擬具「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案；十四、本院委員羅廷璋等18人擬具「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案；十五、本院委員楊瓊瓔等21人擬具「動物保護法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」案；十六、本院委員陳亭妃等18人擬具「動物保護法第五條、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；十七、本院委員林思銘等18人擬具「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案；十八、本院委員洪孟楷等16人擬具「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案；十九、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「動物保護法第二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；二十、本院委員葉元之等17人擬具「動物保護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；二十一、本院委員葉元之等17人擬具「動物保護法增訂第十四條之三條文草案」案；二十二、本院委員葉元之等17人擬具「動物保護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；二十三、本院委員葉元之等17人擬具「動物保護法第二十五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」案；二十四、本院委員蘇巧慧等17人擬

具「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案；二十五、本院委員游顯等23人擬具「動物保護法第二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」案；二十六、本院委員吳沛憶等17人擬具「動物保護法第二十二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」案；二十七、本院委員賴瑞隆等17人擬具「動物保護法第二條及第六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」案；二十八、本院委員鄭正鈐等19人擬具「動物保護法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；二十九、本院委員張宏陸等17人擬具「動物保護法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」案；三十、本院委員羅智強等16人擬具「動物保護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；三十一、本院委員郭昱晴等21人擬具「動物保護法增訂第十四條之三條文草案」案；三十二、本院委員吳琪銘等17人擬具「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案；三十三、本院委員郭昱晴等16人擬具「動物保護法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」案；三十四、本院委員吳沛憶等16人擬具「動物保護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；三十五、本院委員陳亭妃等16人擬具「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案；三十六、本院委員郭昱晴等19人擬具「動物保護法第二十五條之二及第三十三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」案；三十七、本院委員邱若華等16人擬具「動物保護法第二十五條之二、第三十三條之二及第三十三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」案；三十八、本院委員賴瑞隆等16人擬具「動物保護法第三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（逐條審查）……………（ 1 ~ 140 ）

**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16次會議** 一、邀請法務部部長率所屬相關單位、司法院副秘書長、內政部警政署、行政院國土安全辦公室就「無差別攻擊犯罪事件之防治與量刑檢討」進行專題報告，並備質詢；二、併案審查(一)委員翁曉玲等18人擬具「政務人員法草案」案、(二)委員羅智強等19人擬具「政務人員行為基準法草案」案……………（ 141 ~ 222 ）

註：12月31日召開之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會議紀錄不及於本期出版，容後補刊，敬請諒察。